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0〕13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耀电器 电镀有限公司暂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》（以下简称《延期申请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[2019]80 号），你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。你司《延期申请》提出：“因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，均未建设电镀生产线，此期间均无电镀生产废水及相关重金属污染物产生，暂无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承诺投入试生产后迅速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于 2020 年 8 月向贵局提交审核报告”。

根据你司提交的《延期申请》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分局意见、2019 年 12 月 25 日《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》、现场相片等材料，我局同意你司暂缓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

并将你司滚动纳入下一轮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三角镇生态环境分局、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
(印3份)